

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拍卖/变卖适用)

春税 强拍 [2026] 1 号

阳春市昊林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1781677081973G)

鉴于你(单位)(地址：阳春市春城广场路1号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三楼)的应缴纳税款(大写)肆佰肆拾壹万柒仟贰佰柒拾玖元肆角柒分(¥4417279.47)，未按期缴纳，主管税务机关发出催告书(春税强催[2025]10号)，你(单位)亦未在限改期内缴纳税款和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对你(单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扣押、查封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依法予以拍卖或者变卖，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

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

阳 春 市 昊 林 达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 识 别 号
91441781677081973G ） ：

根据《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拍卖/变卖适用）》（春
税 强 拍〔2026〕 1 号），查封你（单位）下列商品、货物
或者其他财产：

序 号	商品、货物或者 其他财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阳春市春城街道府前路 124 号新时代广场 B702 房	套	1.0	400000.0	40000 0.	
2	阳春市春城街道府前路 124 号新时代广场 B602 房	套	1.0	400000.0	40000 0.	
合 计					80000 0	
合计金额 (大写)		捌拾万元整				

以上内容请被执行人认真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

税务机关（签章）：

执行人：肖伟,谢辉南

执行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被执行人：